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昇軒
電話：02-2775764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sli@moea.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80301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倘有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辦理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相關規定及流程如下：

(一)辦理依據：

1、依「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修正)第22條第3項規定：「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30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2、依「電業登記規則」(107年1月8日修正)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者，應申請變更登記：……(二)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辦理程序：依「電業登記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程序如下：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三)復依「電業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22條第3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爰
貴公司倘有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如實收資本總額變更
等)，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作業。

二、另依「電業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
施工完竣後30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
電業執照。」，併予敘明。貴公司倘有施工完竣應報請本部審
查並核(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情形，應注意時限確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聚
電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勁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廣進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冠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利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速力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愛弼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映暉能源有限公司、廣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洋電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擘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威風力發
電股份有限公司、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鹿威風
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崎
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豐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禾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彰芳風力發
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
限公司籌備處、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

局長游振偉